

**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**  
**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规定，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阎 志 \_\_\_\_\_ 杜书伟 \_\_\_\_\_ 方 黎 \_\_\_\_\_

吴奇凌 \_\_\_\_\_ 杨 芳 \_\_\_\_\_ 冯振宇 \_\_\_\_\_

蔡学恩 \_\_\_\_\_ 胡迎法 \_\_\_\_\_ 戴小喆 \_\_\_\_\_

魏泽清 \_\_\_\_\_ 冯 帆 \_\_\_\_\_ 张燕萍 \_\_\_\_\_

肖 萍 \_\_\_\_\_ 刘传致 \_\_\_\_\_ 胡舒文 \_\_\_\_\_

李邹强 \_\_\_\_\_

2021 年 4 月 29 日